

(上接B53版)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德令哈路4号办公楼308室

二、林吉芳女士基本信息
姓名: 林吉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职务: 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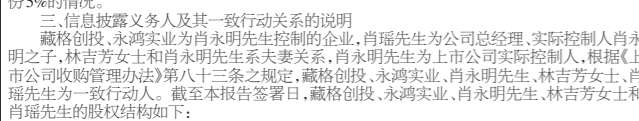
三、永鸿实业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石羊镇三元街171号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四、肖永明先生基本信息
姓名: 肖永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林吉芳女士和肖永明先生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藏格创投、永鸿实业为肖永明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肖永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女士、林吉芳女士和肖永明先生为肖永明先生直系亲属。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 信息矿业作为矿产资源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开发经验及管理经验。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八、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九、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十、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永鸿实业100%股份,持股比例为26.06%。

乙方(1)(转让方):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转让方):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3)(转让方):林吉芳
乙方(4)(转让方):肖永明

甲方向乙方、丙方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392,249,869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4.98%。

协议约定,乙方、丙方在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丙方办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综合考量标的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3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3,728,745,415元。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将以甲、乙、丙三方共管账户的方式进行存管与支付。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于大型商业银行以自身名义开立共管账户,作为甲方方向乙方、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专用账户。

三、为顺利、有序推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办理,考虑到乙方(3)、乙方(4)就转让标的股份办理缴纳税款事宜,甲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中预留相应款项。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共管账户开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在甲方按本协议第4.2.1条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各方立即启动向深交所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程序。

(3)为顺利、有序推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办理,考虑到乙方(3)、乙方(4)就转让标的股份办理缴纳税款事宜,甲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中预留相应款项。

(4)在甲方按本协议第4.2.3条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各方立即启动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登记及解押手续。

(5)乙方、丙方各自剩余10%的股份转让尾款,在乙方、丙方不存在违反原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于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

表: 股份转让价款分配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肖永明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无变化: 减少V
变动原因: 增持/减持/无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
协议转让: 否
大宗交易: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361,588,493 / 195,303,1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361,588,493 / 195,303,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848

信息披露义务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吉芳
法定代表人: 林吉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永明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控制权转让协议》和《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紫金国际控股拟收购股份转让方持有的合计392,249,869股上市公司股份,其中藏格创投转让195,503,110股,肖永明先生转让54,957,901股,永鸿实业转让22,726,793股,林吉芳女士转让5,046,699股,新沙鸿运投资转让13,877,366股。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权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对比表

注:藏格创投已完成回购部分股份并注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藏格创投股本总额为1,570,225,745股;上述持股比例根据最新股份总额进行测算。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08,152,9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99%)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11,051,869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6.18%。

根据藏格创投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表决权放弃前,交易各方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表决权放弃前后的表决权分布表

注:藏格创投已完成回购部分股份并注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藏格矿业股本总额为1,570,225,745股;上述持股比例根据最新股份总额进行测算。

结合藏格创投和南沙鸿运投资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紫金国际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杭县财政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藏格创投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藏格创投已于控制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就表决权放弃事宜承诺如下:

1. 自交易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后18个月之日止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期间”),藏格创投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在上市公司所持的股份(以下简称“放弃表决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等放弃表决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董事会;或

(2)向标的公司提议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其他议案;

(3)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2. 表决权放弃期间内,标的公司应派、送股、公积金转增、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导致标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放弃表决权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

3. 表决权放弃期间内,若藏格创投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除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则应优先将其未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在股份转让予除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若藏格创投将其未放弃表决权的股份转让予除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则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紫金国际控股有权受让该等未放弃表决权的股份,紫金国际控股有权受让该等未放弃表决权的股份,紫金国际控股有权受让该等未放弃表决权的股份。

4. 表决权放弃期间届满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视届时紫金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南沙鸿运投资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是否继续承诺放弃所持标的公司表决权及具体放弃比例,以保证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南沙鸿运投资(为追偿义务),藏格创投与南沙鸿运投资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与新沙鸿运投资)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紫金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三)藏格创投出具《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藏格创投已于控制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出具《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等事宜承诺如下:

1. “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可并尊重紫金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 在紫金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拥有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在未获紫金国际或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藏格创投(含藏格创投控制的主体、藏格创投的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基于协议项下表决权放弃事宜,若发生表决权放弃事宜,但集股表决权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 本承诺函及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紫金国际或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之日止终止生效;

4. 本承诺函及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紫金国际或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之日止终止生效;

5. 本承诺函及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紫金国际或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之日止终止生效;

6. 本承诺函及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紫金国际或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之日止终止生效;

7. 本承诺函及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紫金国际或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之日止终止生效;

8. 本承诺函及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紫金国际或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之日止终止生效;

9. 本承诺函及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紫金国际或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之日止终止生效;

10. 本承诺函及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紫金国际或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之日止终止生效;

11. 本承诺函及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紫金国际或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之日止终止生效;

12. 本承诺函及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紫金国际或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之日止终止生效;

13. 本承诺